**附件2**

**文学创作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**

第一条 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文学创作（含网络文学创作）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任现职期间，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（二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。有违法行为的，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。

（三）出现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
第三条 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第25号令）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。

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晋升文学创作一级，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担任副高职务5年以上。

（二）晋升文学创作二级, 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担任中级职务5年以上。

（三）晋升文学创作三级，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。

第五条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

（一）晋升文学创作一级，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专业理论素养，艺术实践丰富，具有精湛的创作技巧和鲜明的艺术风格，其代表性作品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1、任副高职务以来，工作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由出版社本版出版（或文学网站连载完结文学作品）3部以上，至少有1部受到全国文学界的高度评价，在全国有广泛影响，并享有较高知名度。

（2）或独立创作的作品在全国性文学刊物发表5篇以上（或在省级文学刊物发表10篇以上），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国文学界产生影响。

（3）在著名文学网站连续完结累计1000万字、总点击1亿以上（只统计正版网站）。

2、任副高职务以来，专业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中国作协直属全国性文学协会组织颁发的全国性文学奖1次，或四川文学奖1次，或四川省‘五个一’工程奖1次，或巴蜀文艺奖（文学类）1次，或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刊物文学奖2次，或厅（局）级文学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文学专业性评奖2次。

（2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，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，并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3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，被国家出版社收入全国权威性选集出版，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4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，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，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5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被中国作协及其相关机构研讨1次，或被省作协研讨2次，或针对该作品的研究评论5篇以上。

（6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列入中国作协文学年度排行榜1次，或年度中国网络小说排行榜1次，或四川省作协文学作品影响力排行榜2次。

（二）晋升文学创作二级，须具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专业理论素养，艺术实践丰富，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创作风格，其代表性作品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1、任中级职务以来，工作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由出版社本版出版（或文学网站连载完结文学作品）2部以上，少有1部受到省内文学界的高度评价，在省内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。

（2）独立创作的作品在全国性文学刊物发表4篇以上，或在省级文学刊物发表6篇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省文学界产生影响。

（3）在著名文学网站连续完结累计500万字、总点击5000万以上（只统计正版网站）。

2、任中级职务以来，专业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刊物文学奖1次，或省级作协主管刊物文学奖2次，或市州政府文学奖2次，或厅（局）级文学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文学专业性评奖1次，或作品列入四川省作协文学作品影响力排行榜1次。

（2）独立或合作的文学作品，被省级出版社收入四川省权威性的选集出版，并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。

（3）作品被省作协研讨1次，或针对该作品的研究评论3篇以上。

（三）晋升文学创作三级，任初级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、文学修养、文学专业知识和概括生活的能力，努力深入生活，创作技巧比较熟练，在文学创作上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2、公开发表或出版过质量较高的文学作品，受到地市（州）级文学界的较高评价，有一定影响。